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通〔2016〕107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 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

近日，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以下

简称《通知》),对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政策。各市(州)党委和各单位党组(党委)要专题学习研究,进行部署安排。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召开部务会(工作会),原文学习中央组织部《通知》,吃透精神,把握政策,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召开党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专题学习中央组织部《通知》,梳理分析本党委、本支部失联党员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具体措施。

二、严格工作要求,依规依纪办事。要准确把握政策,严格遵循党内有关规定和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办事,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防止宽严失当,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要严格工作程序,对失联党员进行组织处置,必须按照核实情况、上级预审、形成决议、上报审批、教育帮扶等程序进行,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确保经得起检验。凡是对党员进行出党处置的,相应党委组织部门在作出预审意见前,要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报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审核备案。要严明工作纪律,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一律不宣传报道,有关情况和数据一律不公布,违反规定宣传报道造成恶劣影响一律

从严问责，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防止负面炒作。

三、把握进度安排，稳妥有序推进。要合理安排进度，稳妥有序抓好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落实。对已经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要及时完成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要及时作出停止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相应处理。对此前已经纳入党组织管理或者作出组织处置的失联党员，要逐一进行“回头看”，对处置程序不到位、相关材料不完善等的，要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一并补办完善有关手续。

四、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管理。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汇总建立失联党员中尚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名册（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1号附表2），于2017年3月底前报送省委组织部。对作出停止党籍处置的失联党员，要继续查找联系，想方设法与他们取得联系，逐步减少失联党员数量。对停止党籍2年内，重新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从2017年起，各地各单位每季度更新上报1次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名册。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工

作。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在手上，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具体责任，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要全程纪实、一人一档。要分层分类加强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指导基层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出现偏差。对不认真查找联系、不严格规范管理、不及时作出处置的，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批评，督促改正。对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要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对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综合报告，填写有关表格（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1号附表3、4），于2017年6月底前，一并报送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吴文鑫、向乐，联系电话：86602807、86600420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25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 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

中组发〔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

2016年以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组织部部署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梳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以下简称失联党员）进行摸排查找，与绝大多数失联党员取得了联系。通过组织关系排查，广大党员党的意识得到增强，基层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党组）管党责任进一步落实。为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

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坚持党员标准，立足教育提高，区别不同情形，稳妥有序进行。

继续查找联系。坚持应查尽查、全员覆盖，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拓宽查找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想方设法与失联党员取得联系，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党员数量。

注重教育帮助。做细做实思想工作，引导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正视存在问题，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回归到党的组织中来。

严格日常管理。跟进落实党员管理措施，认真做好关爱服务工作，督促党员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监督，防止再次失联。

稳妥慎重处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党员失联原因、失联期间表现和本人态度，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处置，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纳入党组织管理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组织关系落实到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

掌握党员失联期间表现。要采取由党员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向党员工作过的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函询其表现，到纪检、公安机关了解其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办法，调查了解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

对主要由客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本人能够正确认识失联问题，愿意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党支部要进行谈话教育，经支委会研究同意，报基层党委审批后，纳入党组织正常管理。

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对因工作单位、居住地变动等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转出单位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经核实确认党员身份的，转出单位党组织要重新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督促其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将其及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得人为设置组织关系转接门槛，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对出国（境）留学、工作或居住的党员，由所在党组织为其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对尚在预备期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应当延长预备期半年至一年；对超过预备期的，视情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三、严肃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认真做好组织处置工作。

限期改正。对因党性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涣散等主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取得联系后本人能

正确认识错误并愿意改正的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处置。

进行出党处置。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党处置：

(1) 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2) 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3) 对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4) 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严格组织处置程序。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执行以下程序：(1) 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失联期间表现和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2) 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3) 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基层党委应派人到会指导。(4) 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5) 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对提出退党的，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员大会讨论予以批准并除名，报基层党委备案。

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对本人作出回复。

四、严格党籍管理

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和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党员，应当从严从实，审慎对待，采取相应的党籍管理措施。

停止党籍。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 2 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基层党委审查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待取得联系后，根据其失联原因、表现情况等，按照相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或给予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按党内有关规定，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取消

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党内有关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省（区、市）党委和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要专题研究，进行部署安排。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指导基层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出现偏差。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汇总建立失联党员中尚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名册，本着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认真查找失联党员，稳妥做好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要突出重点领域，对高校、人才服务机构、非公有制企业、街道社区等失联党员多的地方和单位，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找。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要全程纪实、一人一档。失联党员所在党支部已不存在的，由其上级党组织负责相关工作。对不认真查找联系、不严格规范管理、不及时作出处置的，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要准确把握组织处置政策，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

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防止宽严失当，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对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要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组织处置工作不宣传报道，相关数据不得公布，加强网络舆情监控，防止炒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12月2日

